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238號

原　　告　張歐裕
被　　告　保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邵明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優先承買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17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同年4月1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為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另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（本院109年度救字第45號）已經本院於109年3月17日裁定駁回，原告逾期未抗告，已於同年4月15日確定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黃信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傅淑芳